淮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，加快改善全市农村环境整体面貌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，根据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安徽省清洁村庄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市71个乡镇和市经开区村居管理委员会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农村厕所、垃圾治理、污水治理、村庄清洁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工作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**（一）月度评估。**各县区对照市级方案，制定本县区考核办法。每月对所辖乡镇工作进行自评，每月自评结果报市委农办备案。

鉴于各县区所辖乡镇数差别较大，县区对乡镇自评得分原则上不允许并列，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分差最少为5分，并按照所辖乡镇数量实行等差赋分。等差值=5÷（所辖乡镇数－1），等差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
**（二）季调度。**市委农办每季度组织相关市直部门，对照评分细则（详见附件2），对各县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随机抽查，每季度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，每个乡镇抽查1个村。市级抽查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随机暗访，不增加基层负担。

每季度选取1个县区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观摩调度会，观摩点采取县区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确定，每次观摩选取2-3个行政村，重点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

每季度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，播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视频，通报季度考核结果，安排部署重点工作，季度考核成绩排名最后的2-3个乡镇进行表态发言。

**（三）半年小结。**半年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，调度推进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。相关市直部门按照工作职责，通报半年工作开展情况，部署安排重点工作。半年考核成绩排名最后的县区进行表态发言。

**（四）年度考核。**由市委农办牵头，组织相关市直部门，依据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实施细则，对各县区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**（五）成绩计算**

1.乡镇月度成绩=县区每月自评成绩；

2.乡镇季度成绩=县区每月自评成绩平均分\*70%+市级抽查成绩\*30%；县区季度成绩=所辖乡镇成绩的平均分；

3.乡镇半年成绩=县区每月自评成绩平均分\*70%+市级抽查成绩\*30%；县区半年成绩=所辖乡镇成绩的平均分；

4.乡镇年度成绩=乡镇季度成绩的平均分；县区年度成绩=县区季度成绩平均分\*70%+县区年度考核成绩\*30%。

经开区、高新区分数取全市平均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**（一）问责惩戒**

各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综合成绩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分值。对排名最后的县区，实行乡村振兴考核“一票否优”，并由市领导约谈县区分管负责同志。被国家和省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县区，相关责任人不得评先评优。

**（二）奖励激励**

1.市委农办根据各县区年度综合成绩，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秀县区建议名单，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表扬。

2.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秀县区进行奖励，并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。

3.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县区奖励细则，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绩突出的行政村，可以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对村干部予以奖励。

4.如上级出台新的考核意见，报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调整。

附件：1.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对象

2.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分细则

附件1：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对象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寿县（25个）：寿春镇、八公山乡、双桥镇、涧沟镇、丰庄镇、正阳关镇、迎河镇、张李乡、板桥镇、安丰塘镇、窑口镇、堰口镇、陶店回族乡、保义镇、安丰镇、众兴镇、隐贤镇、茶庵镇、三觉镇、炎刘镇、刘岗镇、双庙集镇、小甸镇、瓦埠镇、大顺镇

凤台县（15个）：刘集镇、凤凰镇、岳张集镇、新集镇、朱马店镇、顾桥镇、杨村镇、丁集镇、大兴镇、桂集镇、尚塘镇、古店乡、关店乡、钱庙乡、李冲回族乡

大通区（4个）：上窑镇、洛河镇、九龙岗镇、孔店乡

田家庵区（4个）：安成镇、曹庵镇、史院乡、舜耕镇

谢家集区（6个）：望峰岗镇、李郢孜镇、唐山镇、杨公镇、孙庙乡、孤堆回族乡

八公山区（2个）：八公山镇、山王镇

潘集区（11个）：田集街道、高皇镇、平圩镇、夹沟镇、泥河镇、古沟回族乡、祁集镇、架河镇、潘集镇、芦集镇、贺疃镇

毛集实验区（3个）：毛集镇、夏集镇、焦岗湖镇

经开区（1个）：村居管理委员会

高新区（1个）：三和镇

附件2：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分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及分值（100分） | 考核内容 | 扣分标准 |
| 一、村部环境卫生（15分） | 村部服务大厅、会议室等办公场所保持干净、整洁。（4分） | 服务大厅、会议室等环境卫生脏乱差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5分。 |
| 村部公厕具备水冲条件，墙面、地面整洁，设施完好。（5分） | 村部公厕不具备水冲条件，或冲水设施损坏扣2分；公厕墙面、地面、洗手池等不干净整洁，每发现一处扣0.3分。 |
| 村部庭院及周边干净、整洁，无积存垃圾，无卫生死角。（4分） | 村部庭院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工作。（2分） | 未利用村内广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宣传工作的，扣1分；随机询问3位村民，村内是否开展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宣传，有2位群众不清楚的，扣1分。 |
| 二、农村改厕（10分） | 已改户厕质量较好，群众正常使用，满意度较高。（4分） | 厕所不能够正常使用，群众满意度较低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建立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，张贴管护服务牌。（3分）， | 查看已改户厕是否张贴管护指示牌，每发现一户未张贴扣0.2分。 |
| 管护服务电话畅通有效，能够提供厕所维修、清掏等服务。（3分） | 拨打管护服务电话，电话打不通或不能提供厕所维修、清掏等服务，每发现一处扣0.3分。 |
| 三、村庄清洁行动（30分） | 村民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，逐步形成自觉爱护村庄环境的良好风尚，在显著位置张贴村规民约。（2分） | 没有在村庄显著位置张贴村规民约或村规民约无环境卫生等内容的，扣0.2分。 |
| 村内沟塘得到有效治理，无漂浮物、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堆积物，无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（难闻）气味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。（8分） |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4分。 |
| 村内房前屋后干净整洁，村内生产生活资料堆放集中有序，无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积存。（5分） | 村内生产生活资料、建筑材料等占道堆放、无序堆放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3分。 |
| 村内年久废弃的无功能建筑及时拆除。（5分） | 每发现一处确无保留价值的残垣断壁，扣0.2分。 |
| 村内垃圾桶保持清洁，无脏污、破损现象；周围无乱倒垃圾杂物现象；桶内垃圾日产日清，无满溢现象。（5分） |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3分。 |
| 村内垃圾清理及时，无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长期积存。（5分） | 每发现一处积存垃圾扣0.2分。 |
| 四、户内整洁（15分） | 居室整洁。家居整洁美观，物品摆放整齐，桌面、地面无尘土污物；房屋门窗干净，墙壁房顶无灰尘蛛网，被褥衣物叠置整齐，床单被罩窗帘门帘等干净整洁。（5分） |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2分。 |
| 厨房整洁。厨房整洁干净，无污水，无腐烂霉变食物，柴草堆放整齐，无乱堆乱放杂物；炉具、灶具、灶台清洁卫生，锅具餐具用完能做到及时清洗，摆放整齐。（5分） |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2分。 |
| 庭院整洁。庭院内整洁有序，无乱搭乱建，地面平整清洁，生产生活用具、农用物资放置规整；仓房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村内畜禽养殖规范，无人畜共居现场；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定点投放。（5分） |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2分。 |
| 四、主干道沿线（20分） | 及时清理主要公路沿线积存的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。（5分） | 公路沿线存在明显积存的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清理沿线水塘、水沟，清理水面漂浮垃圾，不得出现黑臭现象。（5分） | 公路沿线水塘、水沟存在漂浮垃圾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；存在黑臭水体现象，每发现一处扣0.5分。 |
| 对破损的建筑墙面及时修缮，粉刷有碍观瞻的建筑立面。（2分） | 公路沿线存在破损的建筑墙面或存在有碍观瞻的建筑立面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及时维修、更新破损陈旧的户外广告牌。（4分） | 公路沿线存在明显有碍观瞻的陈旧、破损户外广告牌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清理沿线乱搭乱建、乱贴乱涂乱画。（4分） | 公路沿线存在明显有碍观瞻的乱搭乱建、乱贴乱涂乱画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五、乡镇政府驻地（10分） |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两侧，干净整洁，没有垃圾乱丢、环境脏乱、道路坑洼等现象。（3分） | 道路两侧，有垃圾、秸秆、道路坑洼、黑臭水体现象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2分。 |
| 乡镇政府驻地主干道按划定停车位停车（含非机动车），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。（3分） | 主干道车辆（含非机动车）乱停乱放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乡镇政府驻地主干道无占道、出店经营摆摊现象。（2分） | 主干道存在占道、出店经营摆摊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乡镇政府驻地无乱张贴小广告、无破损广告牌象。（2分） | 存在乱贴小广告、破损广告牌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|
| 六、加分项（5分） | ①典型经验和做法被国家、省、市部门批示肯定的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②在集中土地整治、村庄规划等方面有特色做法的，加1分；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民兵示范点、巾帼示范点、乡村振兴工作队示范点等示范点建设的，加1分。 |
| 七、扣分项（5分） | ①被中央、省级或市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分别扣3分、2分、1分；②被省级及以上督查发现问题，受到通报或批评的，1次扣1分；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，取最高值扣分。 |